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债券持有人维权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付利息及本金。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依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拥有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合同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债券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发行人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阅考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信项评级为AA；本次债券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09,179.93万元（2015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债券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17,107.76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所处的工程业务板块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建筑行业的发展亦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相应调整其经营行为，则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收入增长可能放缓甚至出现下降情形。

发行人所处的贸易业务板块方面，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处于金融危机后的复苏阶段，宏观形势仍存在欧洲债务危机、美国货币政策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未来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很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而出现一定波动，并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发行人是江苏省唯一具有房屋建筑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享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进出口业务经营权的建筑业集团企业。在项目承揽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但是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整个行业企业利润率普遍较低，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5.42%、5.39%、6.88%和6.35%。近年来发行人采取者质利润率较高的项目和降低利润率较低的项目的措施，使得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行业内平均水平。但是较低的行业利润水平使得发行人利润总额增幅有限，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本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行业毛利率较低，贸易行业是一种完全竞争的创业务领域，特别是进出口行业面临着激烈的同业竞争，行业毛利率一般较低，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31%、4.45%、3.56%和4.01%。近年来，由于人民币持续升值，出口退税率不断调整、国内信贷政策调整、贸易保护主义和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一系列因素，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领域竞争日趋激烈，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呈现增强的趋势，发行人收入占比较大的出口业务盈利水平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国资委监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其业务性质决定需要资金行业大资金进行投备采购和提供项目启动资金，部分业务在结算受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待工程完工结算时方能收回资金，因此发行人能得到金额较项、近年来，由于发行人承揽合同数量逐年增加，因此前期投入资金、设备采购款和项目建设中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也逐年上升，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85.78%，流动比率为1.12，速动比率为0.69，负债规模持续处于过高水平可能会影响日后发行人的再融资规模，从而对发行人日后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产生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经营业务涉及国内外贸易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海外施工经验，但国际工程承包项目较之国内项目面临更复杂的风险环境，如果我国与国际上主要东道国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际金融市场、汇率、利率等变量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在国政府救援措施等重大政治事件都将影响发行人国外项目的施工进度；如果项目业主所在国发生严重的金融危机甚至经济崩溃，将可能导致所在国外汇储备下降，业主丧失支付能力，或者项目结算货币汇率巨幅波动，进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国外项目的盈利水平；同时，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对发行人的外汇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将造成影响，发行人面临较大的海外经营及汇率波动风险。

六、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10亿元、20.54亿元、24.64亿元和13.93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4.35%、13.91%、17.71%和12.51%；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0.55亿元、19.44亿元、18.47亿元和15.94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13.97%、13.16%、13.28%和14.31%。近年来发行人未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占资产的比例有所波动，但是推移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款金额逐年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作为以工程及贸易为主业的企业，发行人涉及众多供应商及客户，需要签订诸多合同，包括商品买卖合同、投标保证金、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合同、工程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合同体系较为复杂。此外，因贸易商品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和产能导致诉讼案件、法律纠纷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一定程度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现实的事项，发行人律师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行人手上涉诉案件虽然数量较多，但不存在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未构成重大法律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八、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业务之一为工程承包业，其中4名由江苏省国资委委派、1名职工董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发行人实际仅由江苏省国资委委派2名董事（无职工董事），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目前实际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出决议的效力，作出的关于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公司章程要求，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并督促发行人尽快依法补选职工董事。发行人承诺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要求，补选职工董事。

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及职工监事任职届满未及时改选，董事监管在工会企业聚职未扶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律师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行人需采取一定的管理风险。

九、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面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十、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并持有的债券。

一、关于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有关信用评级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表示债券偿还能力较为稳定，但受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收入增长可能放缓甚至出现下降情形。

发行人所处的贸易业务板块方面，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处于金融危机后的复苏阶段，宏观形势仍存在欧洲债务危机、美国货币政策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未来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很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而出现一定波动，并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发行人是江苏省唯一具有房屋建筑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并享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进出口业务经营权的建筑业集团企业。在项目承揽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但是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整个行业企业利润率普遍较低，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5.42%、5.39%、6.88%和6.35%。近年来发行人采取者质利润率较高的项目和降低利润率较低的项目的措施，使得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行业内平均水平。但是较低的行业利润水平使得发行人利润总额增幅有限，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本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行业毛利率较低，贸易行业是一种完全竞争的创业务领域，特别是进出口行业面临着激烈的同业竞争，行业毛利率一般较低，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31%、4.45%、3.56%和4.01%。近年来，由于人民币持续升值，出口退税率不断调整、国内信贷政策调整、贸易保护主义和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一系列因素，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领域竞争日趋激烈，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呈现增强的趋势，发行人收入占比较大的出口业务盈利水平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国资委监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其业务性质决定需要资金行业大资金进行投备采购和提供项目启动资金，部分业务在结算受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待工程完工结算时方能收回资金，因此发行人能得到金额较项、近年来，由于发行人承揽合同数量逐年增加，因此前期投入资金、设备采购款和项目建设中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也逐年上升，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85.78%，流动比率为1.12，速动比率为0.69，负债规模持续处于过高水平可能会影响日后发行人的再融资规模，从而对发行人日后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产生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经营业务涉及国内外贸易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海外施工经验，但国际工程承包项目较之国内项目面临更复杂的风险环境，如果我国与国际上主要东道国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国政府救援措施等重大政治事件都将影响发行人国外项目的施工进度；如果项目业主所在国发生严重的金融危机甚至经济崩溃，将可能导致所在国外汇储备下降，业主丧失支付能力，或者项目结算货币汇率巨幅波动，进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国外项目的盈利水平；同时，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对发行人的外汇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将造成影响，发行人面临较大的海外经营及汇率波动风险。

六、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10亿元、20.54亿元、24.64亿元和13.93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4.35%、13.91%、17.71%和12.51%；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0.55亿元、19.44亿元、18.47亿元和15.94亿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13.97%、13.16%、13.28%和14.31%。近年来发行人未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占资产的比例有所波动，但是推移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款金额逐年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作为以工程及贸易为主业的企业，发行人涉及众多供应商及客户，需要签订诸多合同，包括商品买卖合同、投标保证金、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合同、工程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合同体系较为复杂。此外，因贸易商品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和产能导致诉讼案件、法律纠纷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一定程度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现实的事项，发行人律师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行人手上涉诉案件虽然数量较多，但不存在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未构成重大法律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八、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业务之一为工程承包业，其中4名由江苏省国资委委派、1名职工董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发行人实际仅由江苏省国资委委派2名董事（无职工董事），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目前实际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出决议的效力，作出的关于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公司章程要求，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并督促发行人尽快依法补选职工董事。发行人承诺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要求，补选职工董事。

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及职工监事任职届满未及时改选，董事监管在工会企业聚职未扶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律师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行人需采取一定的管理风险。

九、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面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十、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并持有的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5年12月23日

发行首日：2015年12月25日

发行期限：2015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8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向峰

住所：南京市北京西路5号

联系人：田忠秀

联系电话：025-83277603

传真：025-83312919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项目主办人：王松师、顾君杰

联系人：王松师、顾君杰

联系电话：021-38639393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5楼

传真：021-33830395

2、分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人：黄野秋

联系电话：010-6321078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杨坤

主办律师：颜廷、吴丽霞

住所：上海市漕溪北路333号中金国际广场B座20层

联系人：吴丽霞

联系电话：021-60857666

传真：021-60857655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主要经办会计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人：徐彬明、王宇琪

联系电话：025-83207855

传真：025-8320620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701室(德胜园区)

联系人：张淑敏、贺凡娜

联系电话：010-62299864

传真：010-6566098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王松师、顾君杰

联系电话：021-38639393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5楼

传真：021-33830395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发行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双门楼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32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日类、B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及植入体内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承包各类国内外工程（含海内外资工程）；承包境外工程项目的设备、材料出口；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酒店管理；住宿；饮食服务；酒销售；按国家规定直接为外派劳务类企业，承揽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工程监理，承建古典园林建筑及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场工程、铁路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场工程、铁路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